

合同编号：XWX-ZHXF-2026-JL

广东省湛江市北部湾沿海防护林建设项目（徐闻县 2026
年林分优化提升-灾后修复）

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监理单位：雷州市远兴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WX-ZHXF-2026-JL

广东省湛江市北部湾沿海防护林建设项目（徐闻县 2026 年林分优化提升-灾后修复）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WX-ZHXF-2026-JL

甲方（建设单位）：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电话：0759-4886138

地址：徐城街道城东大道北段

邮码：524100

乙方（监理单位）：雷州市远兴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0668-3933909

地址：雷州市青年路 10 号铺面 4 号

邮码：5242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林业绿化工程监理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广东省湛江市北部湾沿海防护林建设项目（徐闻县 2026 年林分优化提升-灾后修复）”实施监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编码：440825MB2D123302608251803。

二、项目地址：徐闻县和安、角尾等 2 个乡镇，建设面积 573.5 亩。

三、项目总投资：114.63 万元整（其中：中央资金 73.362 万元，省级资金 33.244 万元，市保障苗木折算 8.022 万元）。本投资为项目工程总投资，仅用于说明项目规模，不作为监理服务范围变更或监理费调整的依据。

四、项目服务期限：

（一）施工监理服务期：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共 90 天（其中：种植工期 30 天，管护期 60 天）。

（二）监理服务范围包括施工全过程监理、管护期监理及竣工验收（含项目养护期检查验收）监理服务。

（三）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乙方应继续提供监理服务，双方就服务期延长及相应费用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工程监理费：贰万玖仟捌佰元整（¥29800 元），在项目建设资金内支出。该监理费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监理工作所发生的人工、交通、差旅、资料编制、安全培训等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本项目监理费于工程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合法有效发票、请款函及中选通知书等完整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徐闻县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一）因甲方使用的资金是财政专项资金，甲方向徐闻县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材料视为甲方履行按期拨款给乙方的义务。

（二）因甲方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逾期向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的，视为甲方逾期付款，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甲方违约责任处理。

三、施工过程中因发生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期、费用增加的，区分处理：

（一）因乙方监理履职不当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付费用。

（二）因不可抗力、施工单位原因或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双方应就监理服务延长事宜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甲方无义务支付额外监理费用。

第三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二、甲方若认为乙方现场监理主要人员履职不力，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并说明理由，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监理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派驻合格的新监理人员到位。

三、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办理，乙方应予协助。

四、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协议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因甲方逾期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监理工作滞后的，相应监理工期顺延，甲方不因此免除向乙方拨付监理费的义务。

五、甲方支持乙方工作，按合同条款保证乙方责权统一，不得非法干预乙方正常监理工作。

六、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监理费拨款申请，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

七、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拨款申请、逾期提供监理所需资料或非法干预乙方正常监理工作，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技能，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承担并完成其全部监理职责。

二、协助甲方与施工方编写开工报告、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办理开工手续，协助甲方签发开工令。

三、审核施工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与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等，组织施工图会审。

四、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安全检查监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五、督促、检查施工方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审核施工方提交的材料及施工数量和质量，如发现质量和数量存在问题应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如施工方拒不整改，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告。

六、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理，并及时报告监理情况和工程进展情况。乙方应配置不少于 1 名专职林业监理人员，根据项目作业面开展定期现场巡查并完整留存监理台账；负责督促施工方整理和完善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及时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各种监理报告，包括按作业设计书造林工序定期做出一次监理小结，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监理报告一式贰份。

七、负责施工现场签证并出具监理审核意见，协助组织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与项目养护期的检查验收。涉及工程付款的，由乙方出具监理审核意见，最终付款决定权归甲方。

八、乙方按规定及监理工作需要派出监理人员及项目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必须经过甲方审查认可，符合相关资质规定的，甲方应予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监理人员。

九、鉴于项目实施地特殊性，乙方应完善安全生产监理制度，对参与监理工作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监理过程中，因乙方监理履职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指令、施工单位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或未按时提交监理成果资料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通知载明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比例监理服务费。

（二）因乙方监理履职过错造成项目质量问题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乙方赔偿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监理总价款人民币 29800 元。

（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纠正，并可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处理。

二、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拨款申请、逾期提供监理所需资料或非法干预乙方正常监理工作，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如监理工作需要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或需采购设备物品，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履行监理职责不力，经甲方书面指出且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量结算监理费用。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友好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图纸和项目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归还甲方。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项目相关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五、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请款函、中选通知书以及完整监理档案资料。

六、送达条款：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正式文书、整改通知及函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文件以邮寄方式寄至上述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监理服务工作清单

建议甲乙双方将本合同的监理人员配置、现场巡查频次、监理成果交付清单(开工报告审查记录、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小结、整改通知单、监理报告等)作为附件随本合同一并签署,作为双方履行与考核的依据,以减少履约争议。

甲方: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 雷州市远兴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年 9 月 7 日

单位名称: 雷州市远兴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雷州市支行

账 号: 2015 0211 0920 1071 390

